

法務部矯正署苗栗看守所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

施工及維護注意事項

- 一、於進場施工前需提送完整的施工計畫書圖報請各不動產管理機關備查【需包含現場負責人名字及聯絡方式、施工進度、施工範圍、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含升壓設備)及管線位置分布】；並將經同意備查資料函報甲方。
- 二、交流路徑及外線路徑施工方式確認：應依照規劃設計圖說與不動產管理機關(單位)進行施工前檢討光電設置區域及現場管線路徑位置確認，新設 KWH 台電電錶箱及台電外線開挖位置確認。
- 三、吊裝時間及注意事項：應與不動產管理機關(單位)討論進行吊裝作業時間，應做好安全防護圍籬措施，慎防墜落及誤觸高壓電線，並應指派工程人一至二員進行現場所工及指揮。
- 四、施工時間確認：一般日施工應避免鑽孔及吊裝或灌漿作業等具噪音作業，可以進行模組組裝作業及電氣設備安裝，假日施工主要進行鑽孔及吊裝或灌漿作業需事先向不動產管理機關(單位)提出申請。
- 五、廠商應將工地負責人及施工人員之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電話等資料造冊，於施工前送交機關備查，如有變更時亦同。工地負責人代表廠商駐在工地，督導施工，管理其員工及器材，並負責一切廠商應辦事項。機關如認為廠商工地負責人不稱職時，得要求廠商更換，廠商不得拒絕，施工人員違反契約相關規定時亦同。
- 六、工程人員於設置案場內禁止吸菸、打赤膊及嚼檳榔，嚴禁亂丟菸蒂及飲用含酒精類飲料，如經發現，不動產管理機關有權要求該工作人員不得再進入施工，並經本所舉證每一事件罰款新臺幣 500 元，可重複計罰。
- 七、工作人員須聽從不動產管理機關人員的指示，非經同意車輛不得入內，如有任何需求應事先洽不動產管理機關聯絡窗口人員協調後依指示辦理。並嚴禁破壞或擅自移除該場所的門禁設施。
- 八、設備拆裝工作進出動線，廠商應自行至現場勘查，如需拆除或移動設施，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廠商應回復原狀。
- 九、施工期間廠商應妥善規劃人員進出及器具、材料之放置，必要時應作圍籬隔離施工或物品堆放區域，務使不得影響機關之人員進出、戒護安全、衛生及觀瞻。
- 十、機關之車輛檢查站限高 4 公尺，廠商吊車、堆高機、工作車輛由車輛檢查站進出，並應注意高度限制及現場狀況，若造成機關場地設備損壞，廠商應負責回復原狀或賠償。
- 十一、案場之設備安裝、維修、清潔、安全、營運管理及災害損失等所需之設備及費用概由廠商負擔，該等作業並應接受機關之督導。
- 十二、案場各項施工之組件、材質，必須確保其長期使用之耐用性與安全性。
- 十三、案場施工如須有雜項執照申請費、土地租金及其他相關費用及事宜，由廠商負責。

- 十四、廠商施作中如須動火，須先向機關主辦單位申請核准，經核准後才能動火，廠商動火時，旁邊至少須準備二台滅火器，並由有執照之工作安全衛生人員在場所督才能施工，違反此規定者，每次罰款新台幣伍仟元整，廠商於接獲通知後 5 個日曆天內至機關總務科繳納，逾期未繳納即由履約保證金扣抵。
- 十五、廠商現場施工所須之施工設備如機具、電焊機、消耗品、手工具、爬梯、打鑿機、切割器、氧氣、乙炔等應由廠商自行準備，攜入施工場所時應填寫施工設備攜入單據，施工期間廠商應自行保管攜入之施工設備，若有遺失，廠商應自行負責，或因此致機關受有損害，廠商應負責賠償機關所衍生之損失。廠商應妥為保管施工設備攜入單據，其有攜出時，機關會核對施工設備攜入單據，施工設備品名符合才准予攜出。
- 十六、廠商應遵照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勞動檢查法及其施行細則、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確實辦理，並隨時注意工地安全及災害之防範。如因廠商疏忽或過失而發生任何意外事故，均由廠商負一切責任。
- 十七、契約施工期間，廠商應切實遵守水污染防治法及其施行細則、空氣污染防治法、噪音管制法、廢棄物清理法等法令規定，隨時負責工地環境保護；如若因本契約須申報相關規費，均由廠商負責。倘致生危害環境衛生或公共安全事件者，概由廠商負完全責任。
- 十八、廠商應將緊急聯絡人之姓名、電話等資料造冊，於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正式營運日前送交機關備查，如有異動亦須將更新資料送交機關備查。
- 十九、廠商應於完工掛表後 1 個月內，提送營運計畫書經機關同意後備查。
- 二十、廠商應於完工掛表後 1 個月內，辦理 LCD 液晶螢幕、展示網頁之操作教育訓練，並提供操作說明書；上述設備、功能於營運期間，由廠商負責維護修繕。
- 二十一、廠商每半年應至少清洗維護太陽光電面板 1 次，並於事前與機關協調排定時間。
- 二十二、案場內禁止存放易燃及易爆等之危險物品，如經機關查覺通知清除而未於限期內完成時，機關得逕行處置之，廠商不得異議，其費用由廠商負擔。
- 二十三、所使用之房屋屋頂應保持清潔，如因廠商因素造成損壞或污染，應由廠商負責修繕及回復原狀，如廠商未依規定處理，機關得逕行處理之，廠商不得異議，其費用由廠商負擔。
- 二十四、機關得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檢查，如發現缺點廠商應接受指正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機關得代為辦理，其費用由廠商負擔。